

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 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部分募投项目终止的议案》，由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同时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公司拟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并终止部分募投项目。本议案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不构成关联交易。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25 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90,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4.94 元，截至 2021 年 5 月 28 日，公司共募集资金 44,46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7,036.32 万元（不含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7,423.68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21）第 110C000285 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保证专款专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

储银行于 2021 年 6 月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

2021 年度, 公司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16,482.06 万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 19,656.41 万元 (含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174.35 万元), 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17,388.96 万元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3,188.96 万元, 用于购买投资产品尚未赎回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4,200.00 万元, 累计收到的募集资金存款利息和产品收益 (含税) 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为 43.28 万元)。募集资金投入情况具体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 原定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
|----|----------------------|----------------|------------------------------------|-----------------|
| 1 | 智慧新零售网络建设项目 | 65,000 | 0 | 2024 年 6 月 |
| 2 | 年产 13.65 万吨饮料、罐头建设项目 | 25,848 | 8,598.02 | 2023 年 6 月 |
| 3 |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 20,000 | 0 | 2023 年 6 月 |
| 4 | 研发检测中心项目 | 2,279 | 0 | 2023 年 6 月 |
| 5 | 信息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 1,100 | 58.39 | 2022 年 6 月 |
| 6 |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项目 | 15,000 | 11,000 | 不适用 |
| 合计 | | 129,227 | 19,656.41 | - |

三、 本次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情况

由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74,236,823.06 元, 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轻重缓急及实际进展, 对募投项目投资金额进行调整, 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 总额 (万元) | 调整后项目 投资总额 (万元) | 募集资金拟 投资金额 (万元) | 调整后募集资金 投资金额 (万元) |
|----|----------------------|--------------------|-----------------------|-----------------------|-------------------------|
| 1 | 智慧新零售网络建设项目 | 65,000 | -- | 65,000 | 0 (拟终止项目) |
| 2 | 年产 13.65 万吨饮料、罐头建设项目 | 25,848 | 21,044 | 25,848 | 21,044.682306 |
| 3 |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 20,000 | 2,000 | 20,000 | 2,000 (注) |
| 4 | 研发检测中心项目 | 2,279 | 2,279 | 2,279 | 2,279 |
| 5 | 信息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 1,100 | 1,100 | 1,100 | 1,100 |
| 6 |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项目 | 15,000 | 11,000 | 15,000 | 11,000 |
| 合计 | | 129,227 | 37,423 | 129,227 | 37,423.682306 |

注：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项目周期为 2 年，因调整投资金额，相应的项目第一年的投入金额调整为 800 万元，第二年的投入金额调整为 1,200 万元。

四、本次终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拟终止项目为“智慧新零售网络建设项目”，该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深圳市众兴利华供应链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该项目已完成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取得由湛江市坡头区发展和改革局颁发的编号为 2020-440804-72-03-041751 的备案证，已完成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工作，取得编号为 202044080400000025 的环境影响登记表。截止 2022 年 3 月 25 日，“智慧新零售网络建设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 0 元，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0 元。

终止实施“智慧新零售网络建设项目”的原因为：“智慧新零售网络建设项目”原计划投放自助智能零售终端，主要用于公司饮料类、罐头类以及其他食品的销售及推广。近年来随着疫情防控的常态化，受线下人流密集场所的客流管控的影响，在重点城市的人流量密集区域投放自助智能零售终端的效果将受到较大影响，预计难以达到预期效果，而伴随着社区电商等新业态的发展，终端零售网点的拓展有了更多方式，同时由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

相关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规模，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未能满足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基于满足公司产能扩充募投项目的资金优先需求，并结合市场环境和公司发展规划，以及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终止“智慧新零售网络建设项目”。

五、 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及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及部分募投项目终止是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所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规范性要求，加强对募投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确保募集资金合法、高效和安全的使用。

六、 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战略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召开第一届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部分募投项目终止的议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部分募投项目终止的议案》。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部分募投项目终止的议案》。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慎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是基于公司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做出的调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规划。公司本次终止“智慧新零售网络建设项目”是根据公司经营发展战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所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该事项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

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战略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程序完备、合规，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七、 备查文件

1. 第一届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4.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6.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致同验字（2021）第110C000285号”《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8日